

证券代码：832925

证券简称：城投鹏基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章磊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收入、支出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损申请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有股东均是关联股东，本议案直接审议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瀛华（白碱滩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轮、苏琬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新疆瀛华（白碱滩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